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 制度建设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强化采购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廉政风险，促进政府采购工作提质增效，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依据《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通知》（平卫财〔2021〕75号），检查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二、时间安排

2024年2月18日至3月8日。

三、工作安排

本次监督检查工作分为自查、专项检查和整改提升三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2024年2月18日至2月23日，各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自查清理工作，认真对照

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

（二）专项检查阶段。2024年2月26日至3月1日，区财政局将根据《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通知》（平卫财〔2021〕75号），结合自查清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3年3月4日至3月8日，预算单位根据监督检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对强化采购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规范权力运行、促进廉政建设的意义，切实将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到位。

（二）加强督促指导。区财政局对各预算单位开展采购监督检查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区财政局将结合本次监督检查情况，把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实行常态化监督。

